附件2

**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**

**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方案**

一、主办单位

　　教育部

　　二、承办单位

　　浙江省教育厅、杭州师范大学

　　三、协办单位

　　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、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18年10月下旬

地点：杭州师范大学（玉皇山校区）

五、参加对象

**（一）学校名额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1-2所学校（至少推荐1所学校）参加，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教学试点学校的省（区、市）至少推荐1所试点学校参加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。

**（二）学生范围**

参加展示的学生为普通高等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2015级全日制在校本科三年级学生（不包括进修班、函授班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学生）。

**（三）组队方式**

每所学校由3名学生组队参加展示，其中1名学生由学校指定，另外2名在各校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。抽签在7月召开的秘书长会议上进行（秘书长会议另行通知）。2015级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总数不满50名的学校，抽取4个学号；学生总数为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的学校，抽取8个学号。各校从抽签确定的学生范围中选定2人参加。

六、项目与办法

项目分为：美术教学能力、“微课”展示和社会实践三部分。美术教学能力包括美术专业技能和集体创作两项内容。“微课”展示为录像评审。社会实践为现场观摩中小学美术教学。

所有参展学生均须参加上述三个项目。其中，美术专业技能采用“必选项目+自选项目”的展示方式，必选项目指定为书法和手工（立体纸艺）；自选项目包括中国画、丙烯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版画和绘本，学生选择一项参加。

**（一）美术教学能力（400分）**

1.美术专业技能（满分300分）

（1）必选项目（满分200分）

书法：根据命题，每名参展学生用毛笔书写条幅对联一副，字体不限。作品尺寸为4尺生宣纸竖式对开，约为138×34cm。书写纸张、墨汁、毛笔、毛毡均由主办方统一提供，毛笔也可自带。

手工（立体纸艺）：根据命题，每名参展学生用三张卡纸完成一件立体纸艺手工作品。所需纸张、胶水、剪刀和美工刀等材料均由主办方统一提供。

以上两项展示时间共210分钟，由参展学生自行分配。每项满分100分。

（2）自选项目（满分100分）

根据命题，每名参展学生在中国画、丙烯画、水彩画、水粉画、版画和绘本中选择一项进行展示。画幅大小：中国画为生宣纸4尺对开斗方，约69×68cm；丙烯画、水彩画为4开画纸，约38×54cm；版画为8开画纸，约27×40cm；绘本为一张8开画纸，约27×40cm，可任意分割、裁剪和排序（需标明顺序号）。纸张由主办方统一提供，其他美术材料和工具由参加展示的学校自备。时间180分钟。

2.集体创作（满分100分）

根据命题进行综合设计，以学校代表队为组，每组3名参展学生以团队分工、合作的方式完成（成果为3件作品）。集体创作重点考察学生对命题内涵的把握、创意和表现能力，以及各自的作品中体现出的合作精神、相关性和协调性。纸张尺寸为4开画纸，约54×38cm。时间180分钟。集体创作项目完成后，每所参展学校由1名参展学生现场陈述创作思路（3分钟以内）。

1. **“微课”展示（100分）**

1.“微课”应符合《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（2011年版）》

《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要求。在义务教育美术课程中突出美术教学的视觉性、实践性、人文性和愉悦性。在普通高中美术课程中，创设问题情境，倡导探究式美术学习，注重对学生美术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。

2.“微课”内容应在义务教育美术课程中的4个学习领域和普通高中美术课程中的7个学习模块范围内，而且须从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义务教育美术教科书、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美术教科书中选择。要求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。

3.“微课”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环境中录制。

4.提交材料要求

（1）提交书面教学设计。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、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。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。

（2）提交15分钟的教学视频。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，格式为MPG4,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;采用高清16:9拍摄时，分辨率请设定为1024×576，采用标清4:3拍摄时，分辨率请设定为720×576，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700M；视频与音响须同步录制，人物突出、图像清晰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。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、所授年级、使用的教材版本等。

（3）提交教学课件PPT。要求主题明确，程序清晰，图文并茂，设计美观。

（4）提交时间与方式：9月25日前将书面教学设计、教学视频和PPT以邮箱大附件方式发送至：20020394@hznu.edu.cn，并同时将电子版刻录DVD光盘寄至杭州师范大学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77号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，邮编：310002，收件人：盛乐阳，电话：0571-28865747、13456969778，只接收EMS）。

**（三）社会实践**

由主办方统一组织，每名参展学生参加，内容为现场观摩杭州市中小学美术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。

七、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

**（一）奖项设置**

　　1.学校团体奖

以各校代表队美术教学能力和“微课”展示总成绩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个人奖

设个人全能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设个人单项奖：含美术专业技能（书法）、美术专业技能（手工）、美术专业技能（自选）、集体创作、“微课”展示等单项。

**（二）奖励办法**

获得学校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校，个人全能奖和单项奖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。所有参展学生均颁发纪念证书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组织参加展示的学校填报报名表（见附件5）。须填报参加展示的学校美术教育专业本科2015级全部在校生分班名单。各学校（代表队）可报领队1人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7月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参加展示学校的报名表集中寄至杭州师范大学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77号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，邮编：310002 收件人：盛乐阳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5747、13456969778，只接收EMS），并同时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发至20020394@hznu.edu.cn。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直接将报名表寄（发）至上述地址（邮箱）。

　　九、经费

参加展示的学生和领队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。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。评委差旅费、食宿费、评审费均由组委会承担。